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光富之權益及 向其提供股東貸款

#### 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雄與光富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萬雄同意注資並認購光富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08,163元。

待完成後，萬雄將按照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光富提供金額為人民幣9,591,837元之股東貸款。光富會將股東貸款用於其一般業務營運。

####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萬雄、現有股東及光富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彼等各自於光富之權利。

由於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 認購及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萬雄，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光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光富、其聯繫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萬雄同意注資並認購光富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08,163元，萬雄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有關金額。於認購協議日期，光富由現有股東全資擁有。待完成後，萬雄及現有股東將分別擁有光富51%及49%股權。

### (A)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對光富及其資產、業務、債務、營運、前景及萬雄認為必要及合適之其他事宜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就增資之一切必要股東決議案及批准；
- (3) 光富及現有股東正式簽署及簽訂之股東協議；
- (4) 就簽訂認購協議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有關適用法律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及批准；
- (5) (如為必要) 已取得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其他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仍為有效。

倘上述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無效，而雙方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其他申索，惟先前之違約及申索事項除外。

## **(B)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

### **股東貸款協議**

待完成後，萬雄將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光富提供金額為人民幣9,591,837元之股東貸款，固定期限為自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兩(2)年。股東貸款將為免息及無抵押。

股東貸款僅可用作撥付光富之主要業務，包括為其於中國上海之業務發展而從事之清潔服務（樓宇清潔服務）、包裝服務、中央空調、清潔、地毯清潔、工業管道清潔、景觀工程及保存、室內及室外裝修、使用物業管理、泊車管理以及銷售清潔用品。

除訂約各方另有協定外，光富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應萬雄書面要求全數償還股東貸款予萬雄，倘發生股東貸款協議載列之違約事件（其中包括光富自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未能取得合約總值至少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合約），則須連同應計違約利息一併償還。

### **代價**

萬雄於光富之投資額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800,000港元），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光富51%股權而注資之全額款項及股東貸款，均須於完成時支付，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股東協議**

待完成後，光富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於完成時，萬雄、現有股東及光富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彼等各自於光富之權利。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 **(1) 業務範圍**

光富為其於中國上海之業務發展而從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服務（樓宇清潔服務）、包裝服務、中央空調、清潔、地毯清潔、工業管道清潔、景觀工程及保存、室內及室外裝修、使用物業管理、泊車管理以及銷售清潔用品。

## (2) 不競爭承諾

萬雄及現有股東承諾不會涉足上述業務範圍及地區內與光富直接或間接及將會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活動。

## (3) 董事會權力、職責及組成

除光富全體股東另行一致同意外，光富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兩人由萬雄委任。光富董事會主席須由萬雄委任，並可於會議投票票數相等時投決定票。

光富董事會須負責按光富股東整體利益全面管理其業務，以擴大光富之股本價值。

## (4) 通常禁止出售權益

除根據若干條件獲准外，光富各股東不得在未經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其任何權益予任何人士，而其他股東享有已轉讓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5) 終止及清盤

倘光富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未能就光富承包之項目取得總值至少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合約，則股東協議將告終止。光富須立即向萬雄償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而萬雄將有權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其於光富之所有權益，或宣佈光富終止營業及申請光富自動清盤（如適用）。

## 有關光富之資料

光富乃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上海新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尚未開始任何重要營運。該公司為其於中國上海之業務發展而主要從事清潔服務（樓宇清潔服務）、包裝服務、中央空調、清潔、地毯清潔、工業管道清潔、景觀工程及保存、室內及室外裝修、使用物業管理、泊車管理及銷售清潔用品。於本公告日期，郭平及瞿勝分別擁有光富60%及40%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連同彼等之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光富已取得中國清潔行業國家一級等級資質證書以及物業清潔及管理服務資質證書，並一直為中國中小商業企業清潔行業協會分會成員，而該等資質亦為光富業務營運之特定資質。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當中本集團宣佈有意將其環境及清潔服務進一步拓展至中國相關領域。

訂立認購協議、股東貸款協議及股東協議為本集團配合其計劃之策略性部署，並為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奠定踏腳基石。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為本公司與光富訂立承諾以拓展未來商機建立合作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股東貸款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亦認為，據此擬訂立之所有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代價」	指	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800,000港元）， 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就認購光富51%股 權而注資之全額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股東」	指	光富兩名現有股東郭平及瞿勝，分別持有光富60%及40%股權，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 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光富」	指	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光富董事會」	指	光富董事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協議」	指	光富、現有股東及萬雄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萬雄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將向光富提供本金額人民幣9,591,837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萬雄與光富就提供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萬雄根據認購協議以人民幣10,408,163元之代價認購光富51%股權
「認購協議」	指	萬雄與光富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萬雄」	指	萬雄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志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24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志文先生及張成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棠先生、賴昌明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刊登。